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遵守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未发现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